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8月3日，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1690号第4幢5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全体监事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TRACY DONG LIU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赞成，占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赞成，占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3票赞成，占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占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3票赞成，占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经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15名调整为508名，首次授予数量仍为1,064.85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266.15万股。授予价格由50.15元/股调整为49.78元/股。

我们同意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

表决情况：3票赞成，占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本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3年8月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508名激励对象授予1,064.8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9.68元/股。

表决情况：3票赞成，占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行权数量及行权人数进行调整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

公司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行权数量及行权人数的事项。

表决情况：3票赞成，占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5日